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（含事先认可）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经审阅，我们同意将相关预（议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依照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预（议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。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内控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朱震宇） （宁振波） （吴立新） （吴卫国） （王 瑛）

2021年10月29日